

消 防 處
防 火 總 區

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1號5樓
消防總部大廈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FIRE PROTECTION COMMAND
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,
No.1 Hong Chong Road, 5/F.,
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,
Hong Kong.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19) in FP 321/13 II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報掛號 TELEX: 39607 HKFSD HX

圖文傳真 FAX: 852-2723 2197

電 話 TEL NO.: 2733 7744

執事先生：

消防處通函二零零零年第二號
出口指示牌及方向指示牌

下列有關出口指示牌和方向指示牌規定的變更，將由本通函發出日期起生效：

- i) 單一業權或中央管理的樓宇或處所可採用自身發光指示牌，作為出口指示牌和方向指示牌；
- ii) 針對棄置的「放射性」自身發光指示牌構成的環境問題，現規定這類指示牌須附加標籤，註明危險程度、有效期和棄置方法等資料；以及
- iii) 經考慮英國標準 5499：第1部分：1990的規定後，現決定把綠色／黑色顏色配搭從出口／方向指示牌的色碼中刪除。

2. 上述變更並無追溯生效日期。至於有關綠色／黑色色碼的規定，本處將給與寬限期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為止；其後，該色碼將不獲接納。

3. 現隨函夾附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》第5.10節的修訂版，以供參閱。該節將於稍後納入經修訂的守則內。

消防處處長
(郭晶強代行)

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

5.10 出口指示牌

規格

內部設有照明裝置的指示牌

符合英國標準 5499：第 3 部分規定的內部設有照明裝置的指示牌，已獲核准作為出口指示牌及方向指示牌，供一般情況使用。這個指示牌須接連主電力供應及應急電力供應。假如樓宇沒有安裝應急發電機，這個指示牌應按照英國標準 5266：第 1 部分的規定安裝副電池。

自身發光指示牌

符合英國標準 5499：第 2 部分或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標準規定的自身發光指示牌，已獲核准作為出口指示牌及方向指示牌，但限於在單一業權或中央管理的處所使用，例如：

- (a) 根據第 5.1 節規定須安裝聲響/視象警報系統的處所
- (b) 政府建築物
- (c) 體育館及運動場
- (d) 酒店及附服務設施的住宅
- (e) 第 3.1 節界定的社團樓宇
- (f) 博物館、展覽廳、圖書館及敬拜場所
- (g) 辦公樓宇
- (h) 車房
- (i) 客運碼頭及貨運站
- (j) 隧道
- (k) 臨時示範單位
- (l) 消防處處長不時批准的其他處所或樓宇

藉着氙或其他輻射源發光的自身發光指示牌，須在其左或右下角以不脫色顏料註明輻射危險及使用限期(年 / 月)，以便識別。指示牌背面須採取輻射管理局所規定的附加標籤，以指示或警告使用者適當的棄置方法。

出口指示牌的規定

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出口指示牌，以確保清楚顯示樓宇內各層的所有出口路線。指示牌須印有如圖 1 所示的中英文字樣，字體高度不少於 125 毫米。英文字形應為「Helvetica」或「Marigold」或「Modified Garamond」，一如範例所示。至於中文字體的筆劃，則不得少於 15 毫米高、10 毫米闊。



Modified Garamond



Helvetica



Marigold

圖 1

方向指示牌的規定

如出口的正上方沒有設置指示牌，或建築物內通常有人使用的地方不能清楚看見出口，則須按照樓宇的樓梯設計設置方向指示牌，以確保清楚顯示樓宇內各層的所有出口路線。方向指示牌的圖樣必須如圖 2 所示。符合圖 2 大部分規定的指示牌亦可獲接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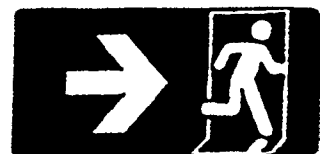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

顏色

字體與圍繞字體的半透明背景應採用以下的顏色對比：

顏色	對比顏色
綠色	白色
白色	綠色

內部設有照明裝置的指示牌及自身發光的指示牌，應選用白色圖形或字體；整幢建築物宜選用劃一的顏色配搭。